

# 华南师范大学

## 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0年12月

# 目 录

## 前言

<b>第一部分 2020 年工作回顾</b> .....	<b>1</b>
一、认真履行学术职责，助推学校内涵式发展.....	2
二、增设科学研究伦理专门委员会，拓展学校学术治理功能.....	3
三、推进学术规范和科研伦理专题培训，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	5
四、坚决查处学术不端，维护良好学术生态.....	6
五、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6
<b>第二部分 2021 年工作重点</b> .....	<b>11</b>
一、凝心聚力，全力服务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11
二、创新驱动，健全优化学术治理机制.....	11
三、强化担当，切实增强委员履职能力.....	12
四、净化风气，大力推动学术道德建设.....	12
五、借力平台，切实发挥学术委员会的咨政优势.....	13

# 前 言

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华师党委〔2019〕100 号)的规定,对 2020 年度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总体运行情况、具体履职情况、自身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 2021 年的工作重点。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提交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报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 第一部分 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开启“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谋篇布局之年。学校紧密围绕贯彻落实第十五次党代会目标任务，聚焦立德树人、聚焦服务国家战略，持续推进综合改革和内涵发展。2020 年，校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政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始终坚守学术使命，确保了“三个围绕”落实到位：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任务，在推进学校重大战略和繁荣学术发展上献计出力，为学校国家“一流学科”、广东高水平大学建设和“新师范”建设等方面提供有力的学术支撑；围绕加强学术组织建设，着力在优化治理结构和学术制度上下功夫，不断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围绕构建科学的运行机制，与行政职能部门适度分离、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密切配合，着力推进学术委员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充分发挥教授在把握学术方向、引领学术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有力推动学校内涵建设与学术繁荣发展。学术委员会总体运行情况如下：

## 一、认真履行学术职责，助推学校内涵式发展

2020年是学校第八届学术委员会成立以来的第一年，学术委员会认真履职，并指导各专门委员会、各分委员会各司其职，紧密对接学校重大战略发展任务需求，积极探索学术兴校、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不断提升学术治理能力和水平，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学术委员会工作在拓展、深化和提高成效上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2020年，学术委员会紧密围绕学校“两高两化”和迎接学科“三大考”（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周期总结、第五轮学科评估、广东省“冲补强”提升计划建设期满考核）等战略任务，对学校人才建设、重点科研项目推荐、科研伦理审查和师德师风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评定和提出咨询意见，助推学校内涵式发展。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参与学校暑期工作研讨会，听取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汇报，听取关于专任教师聘期任务与考核管理指导意见、学校青年英才及博士后考核管理和晋升发展办法等专项改革工作汇报，深入学习了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首次会议咨询建议成果，并进行了深入讨论；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发展中的智囊团作用，对《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优先聘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施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严把学术标准，学术委员会认真审核和评定各类人才计划及科研项目，确保学术评议和决策咨询的质量。一年来，学术委员会依法依规处理学术事务，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1次，主任委员会议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57次，通过会议评审和通讯评议的方式审议、评定议题195项。

## 二、增设科学研究伦理专门委员会，拓展学校学术治理功能

### （一）筹建并成立学校科研伦理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学校科研伦理审查体系

为建立健全学校涉人的研究或动物实验的伦理审查体系，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联合科技处、社科处，积极筹建学校科研伦理专门委员会，将原校科学研究伦理工作委员会调整和并入校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科学研究伦理专门委员会，成为校学术委员会6个专门委员会之一，标志着学校科研伦理工作逐渐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一是科学设置组织架构。**科学研究伦理专门委员会作为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之一，接受校学术委员会指导，有利于全校学术事务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发展，科学研究伦理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伦理审查标准、伦理审查制度，开展科研伦理宣传与培训，审议有重大争议的科研伦理问题，调查和处理违背科研伦理规范的科研行为。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在学术分委员会下设科学研究伦理专责小组或者明确伦理审查责任人，承担本单位科研伦理建设和伦理审查职责。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学校科研伦理专门委员会的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工作。科技处、社科处负责学校科研伦理专门委员会的业务衔接与服务工作。

**二是专门委员会的组建。**经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民主遴选推荐候选人预备人选、教代会推荐教师代表预备人选，由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酝酿产生候选人，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并确定建议名单，党委常委会审核批准后，科学研究伦理专门委员会于2020年7月23日正式发文成立。首届科学研究伦理专门委员会委员23人，由相关学科专家、法律专家、伦理学专家、其他学科教师代表及科研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文科组和理工医科组，分别承担相应学科的科研伦理审查工作；17个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成立伦理审查专责小组，36个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明确伦理审查专责人员。一批学术声誉好、治学严谨的教授承担起校院两级科研伦理审查工作，对学校构建良好的科研伦理和学术道德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 **（二）充分调研论证，科学制定《华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伦理专门委员会章程（试行）》**

2020年4月，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校内外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各学院意见，听取教授代表以及科技处、社科处的意见和建议，经过2个多月的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完成《华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伦理专门委员会章程（试行）》草案。经科研伦理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反复多次讨论、修改，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审核后，经学校法务室审查通过，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学校科学研究伦理专门委员会章程，进一步明确科研伦理专门委员会的组织定位、职责权限和委员组成，规范校院两级科研伦理审查的运行程序与规则，同时规范了事前审查、事后监督检查和重大问题报告等制度，对于健全科研伦理审查治理体系和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意义。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及科技处、社科处的大力推动下，科研伦理专门委员会进一步探索和制订科研伦理审查标准，学校科研伦理审查工作初步形成了上下互动、运行有序的治理机制，有力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 **三、推进学术规范和科研伦理专题培训，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

学术委员会把培育优良学风作为永恒的工作主题，坚持以把好学术评价关为导向，以规范管理和严格监督为着力点，以加强宣讲培训教育为切入点，从制度导向、行为约束、过程控制、效果评价等关键环节入手，标本兼治，着力健全师德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2020年10月，学术委员会联合教师发展中心，首次在新入职教师中开展学术规范宣讲教育活动，帮助新入职教师全面了解学术规范和科研伦理要求，传承学校良好的学术传统。宣讲教育活动安排了“学术道德”“科学伦理”两个专题，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主任顾凤龙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董志强教授，分别从文理科角度，阐述了国内外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并结合具体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倡导广大教师遵守学术规范，脚踏实地做真学问。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科学研究伦理委员会主任冯启理教授作了科研伦理专题培训，这是学校首次开展全校性科研伦理培训，培训中重点阐释了科研伦理基本原则、科研中应承担的伦理责任、我校科研伦理审查规范等问题，倡导了科学精神和学术诚信精神。

宣讲教育活动受到新入职教师的欢迎，教师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 **四、坚决查处学术不端，维护良好学术生态**

学术委员会严格执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对学术不端和违反科研诚信行为实行“零容忍”，大力倡导严谨治学、诚信治学精神，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努力净化学术环境。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一经查实，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学术专业优势，严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学术立场，对学术不端投诉进行认真调查、独立取证，坚决维护学术正义和学术道德准则。同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进行处理、对学术不规范行为进行批评，为受到错告、诬告等不实举报的教师澄清正名，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广大教师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推进学校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建设。

#### **五、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学术委员会积极探索“教授治学”途径，进一步探索统分结合的学术治理模式，横向加强专门委员会与职能部门互动促进，纵向提升学校-基层两级学术委员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运行更加顺畅与有效。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学术道德

与学术仲裁、科学研究伦理等 6 个专门委员会，共有委员 150 人。一年来，委员们准确把握自身职责定位，认真履职，积极作为，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进一步夯实学校学术创新发展的根基。

### （一）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

校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召开特别专家组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1 项。审议了《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汇报》。25 位委员在学校暑期研讨会上就我校“十四五”事业的发展基础、战略思路、建设任务、改革举措、组织实施等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积极推动我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 （二）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

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1 次，召开常务会议 15 次、通讯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18 项。主要事项包括：1. 审核拟推荐广州市第十一批教改项目名单；2. 评审第四届校级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3. 审议第四届校级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评审结果；4. 审议 2020 年新形态教材立项项目；5. 审议《华南师范大学深化拔尖人才培养实施方案》；6. 审议 2020 年本科新专业（国际商学院“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申报、普通类推免英语资格条件、学科提升计划推免名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实施意见、实验实践教学管理文件；7. 审议《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实习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课程建设与实验教学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8. 审核拟推荐 2020 年省一流本科课程

名单；9. 审议 2018-2019 学年优秀教师、优秀教学法教师、优秀教务员、优秀实验员名单；10. 审议 2021 年推免方案和名单；11. 审核拟推荐广东省 2020 年省级质量工程及教改项目名单；12. 审核拟推荐 2020 年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名单；13. 审核《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全日制本科生学业规划指导以及开展学业预警工作的实施意见》；14. 审核拟推荐广东省第二批示范性产业学院项目名单；15. 审核拟推荐 2020 年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名单；16. 审议全国教材建设奖评审结果；17. 评议校级教学名师；18. 审议学校 2020 年度“优势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名单。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各种会议共计应出席 558 人次，实际出席 495 人次，因公请假 63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88.7 %。

### **（三）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

校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2 次，召开常务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3 项。主要事项包括：1. 审议关于修订《华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办法》若干条款的建议；2. 审议 2020 年委托外单位评审学科的职称推荐人选材料；3. 审议 2020 年职称评审规则调整与申报资格复议问题。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各种会议共计应出席 59 人次，实际出席 54 人次，因公请假 5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91.5%。

### **（四）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

校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5 次，

特别专家组会议 3 次，审议议题 9 项。主要事项包括：1. 开展 2020 年度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校内遴选工作；2. 2021 年度广州市重点实验室申报校内遴选；3.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内评估；4. 2020 年职称申报业绩复合审议工作(科技类)；5. 审议遴选广东省教育厅重点科研平台和项目（学校推荐、认定类）；6. 审议遴选 2020 年度我校人文社科类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7. 审议遴选 2020 年度我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成果；8. 审议遴选 2020 年度我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培育项目；9. 审议 2020 年职称申报科研业绩复核材料(文科类)。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共计应出席 187 人次，实际出席 169 人次，因公请假 18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90.4 %。

#### **（五）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3 项，专家调查组会议 15 次，多次调取、取证，专项调查议题 5 项，专题演讲报告 2 次。主要事项包括：1. 对学校落实上级单位委托学校落实的 1 项学术不端处理相关事项提出建议意见；2. 对学校纪委、监察处委托的 2 项学术投诉进行了调查，并作出事实认定；3. 对学术委员会收到的一项学术投诉进行调查，并作出事实认定。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各种会议共计应出席 68 人次，实际出席 59 人次，因公请假 9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86.8 %。

#### **（六）科学研究伦理专门委员会**

科学研究伦理专门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特别专家组会议 5 次，通讯会议 5 次，专题演讲报告 1 次。主要事项是对 150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伦理审查。科学研究伦理专门委员会各种会议共计应出席 123 人次，实际出席 118 人次，因公请假 5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95.9 %。

## 第二部分 2021 年工作重点

2021 年是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学术委员会将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主动适应高校学术治理的新形势新要求，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凝聚各级学术委员和广大教师，积极促进学校学术繁荣发展。

### 一、凝心聚力，全力服务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紧密围绕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等当前一段时间的中心工作，在深刻理解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总体思路的基础上，准确把握目标任务和改革措施内涵，增强学术委员会发展新动能，全面提升学术委员会在学术创新与学术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大力加强委员们主动服务学术发展的管理能力，引导委员们深入广泛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当好学校发展战略决策的“智囊团”和“思想库”，为学校“十四五”事业发 展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基础，为学校高质量特色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 二、创新驱动，健全优化学术治理机制

在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背景下，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政策精神，继续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作为学术治理结

构改革的重点，破除学术发展体制机制藩篱，形成学术治理制度优势。继续以大学章程为纲领，以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统领，以教授治学为重点，探索完善新形势下的学术委员会制度体系，进一步优化学校—学部（学科）—学院三级学术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提高科学治理和学术服务能力，加强对各专门委员会及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指导，确保各级委员会职责明晰、独立高效运行，确保各职能部门与学术委员会工作衔接互动，促进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平衡协调发展。

### **三、强化担当，切实增强委员履职能力**

适应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定期组织委员们开展学习与交流，进一步推动委员学习提高与履职尽责相结合、凝聚共识与建言咨政相统一，强化委员做好学术委员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委员公平公正、高质量履职，切实发挥各位委员在学校学术发展中的主体作用。

### **四、净化风气，大力推动学术道德建设**

坚持学术道德底线，对待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厘清权责，加强学术不端处置制度的顶层设计，监督与救济并重，处理好学术自由与学术监管的关系，构建一个既规范有序又充分保障学术自由的学术不端治理体系。通过多种途径对师生进行科研诚信教育，努力形成我校学术道德建设的

长效机制，鼓励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

## **五、借力平台，切实发挥学术委员会的咨政优势**

对接学校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的决策咨询高端平台，结合我校学术委员会的学科专业优势，深入挖掘和科学运用学校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咨询意见成果，结合学校实际，为学校发展战略咨询意见成果转化落实凝练方案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学校推进咨询成果转化提供决策依据。在不断开拓学术委员会咨政新局面的同时，为学校综合实力以及学科建设整体实力的提升作出更大贡献。